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錫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 目錄

前 言 .....	1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3
一、地籍業務 .....	3
二、測量業務 .....	6
三、地價業務 .....	8
四、地用業務 .....	11
五、地權業務 .....	13
六、重劃業務 .....	14
七、區段徵收業務 .....	18
八、航空城開發業務 .....	22
九、地政資訊業務 .....	23
十、綜合業務 .....	25
貳、未來努力方向 .....	26
參、結語 .....	28
肆、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	29



# 前 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sup>錫禎</sup>承邀列席報告本局各項業務執行概況，深感榮幸，謹敬祝本次大會順利。本局業務在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均能平順推展，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不吝隨時給予指教，讓本局業務能持續精進。

本局綜管全市地政業務，主要業務包含地籍資料管理、地籍圖資測繪、土地地價評定、不動產業者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土地徵收及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除依法落實各項業務執行、積極推動各區土地開發外，亦持續加強各項服務，提升本局服務水準，近期陸續擴增跨所受理登記案件種類、推行跨縣市代收服務、臨櫃信用卡繳納登記規費及各項電子化服務措施，達成簡政便民目標，體現以民為本、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

在此，謹就本局104年9月份至105年2月份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方向扼要報告如下，請 貴會不吝指教。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地籍業務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受理民眾申請各類登記及測量案件總計 16 萬 907 件，其中登記案件 14 萬 1,661 件，測量案件 1 萬 9,246 件，共挹注市庫收入 4 億 1,358 萬 5,099 元。因地籍登記與民眾產權息息相關，本局將秉持『專業、效率、品質、服務』精神，持續強化同仁專業智能及激勵品德修養，完善各類案件品質。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月
規費收入(元)	823,080,863	1,043,909,141	985,771,079	860,595,177	69,127,259
登記案件數(件)	300,253	344,435	319,577	334,535	26,399
測量案件數(件) (土地複丈+建物 測量)	39,687	46,888	46,927	41,116	3,072

### (二)地籍清理

1. 依內政部核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並廣續辦理地籍清理公告及代為標售 4 類土地及建物。
  - (1)本市應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及建物共計 17 萬 2,445 筆，自 102 年 6 月起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累計清理 5 萬 7,516 筆，佔總量 33.35%，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間清理 1 萬 3,119 筆，佔總量 7.6%。
  - (2)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123 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342 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1,192 筆。
  - (3)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總計辦理標售公告 6

次〈計 551 筆土地〉，並完成 4 次開標，總計標脫 91 筆土地，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4,874 萬 1,626 元，並有 72 筆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

(三)稽催逾期未辦繼承及落實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加速繼承登記申辦。

1.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累計歷年列冊管理尚有土地 4 萬 750 筆、面積約 676.7 公頃；建物 886 棟、面積約 7.3 公頃未辦竣繼承登記。
2. 按月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總計通知繼承人 2,019 人、土地 1 萬 495 筆、建物 1,146 棟。

(四)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地權管理

1.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外國人取得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項目	件數	土地面積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取得	39	5,700.95	3,481.56	多為住宅區
移轉	18	2,917.72	1,028.47	多為住宅區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大陸人士取得、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項目	許可 件數	登記 件數	已登記 土地筆數	已登記 土地面積	已登記 建物棟數	已登記 建物面積
取得	4	3	7	101.71	3	301.82
移轉	1	1	2	11.47	1	101.65

(五)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本局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創有「前置會議」機制，協助民眾解決私權爭議，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間召開前置會議計有 6 件達成協議免再進行調處，占 104 年度調處案件(21 件)之 29%。

## (六)市有耕地清查

本市經營市有耕地總計 524 筆、面積約 63.6 公頃，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避免占用情事發生，訂有市有耕地清查計畫，積極辦理全面清查工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

## (七)地政士管理

1.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開業地政士計有 1,098 人，104 年度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共計懲戒 6 名地政士。
2. 訂定「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預計上半年展辦相關作業。

## (八)便民服務措施

### 1. 跨所登記業務

105 年 1 月 18 日增加「買賣登記」、「繼承登記」、「遺贈登記」、「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登記」跨所登記業務，其他未跨所登記案件，已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開放跨所登記案件代收服務，大幅提升服務便利性及選擇性。

### 2. 地政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代收代寄其他縣市登記、測量等 12 項案件總計 1,140 件，其他縣市代收代寄本市案件總計 1,190 件，案件辦理完畢後，如有須檢還文件則以郵遞方式寄送到家，讓桃園市民在升格後感受到全國零距離的便利及服務。

### 3. 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為便利市民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業務時能有更方便、更多元的繳費管道，主動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洽商合作，並邀得該中心旗下 22 家會員銀行參加，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全國首創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 4. 金融機構印鑑電子化作業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完成金融機構印鑑卡建檔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用金融機構印鑑線上核對作業，有效加速作業效率並可減少人工作業疏失及錯誤，更加保障民眾的權益。



## 二、測量業務

###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 為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肇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提升圖籍精度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准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本市辦理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等地區重測筆數合計1萬7,868筆土地，面積為2,385公頃；本局自行籌編經費辦理龜山區重測筆數計3,752筆土地，面積為596公頃。重測成果業於104年11月27日前全部公告完成，並由各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2. 105年度內政部核定辦理本市大溪區、龍潭區及大園區重測筆數合計1萬6,936筆土地，面積為2,064公頃。為達成年度重測預定筆數，本局仍自籌經費辦理觀音區重測作業，筆數計5,033筆土地，面積為730公頃，刻正辦理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等相關作業，重測成果預計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公告事宜。

###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數值化成果管理、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品質並提供各圖資需求單位整合使用之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報行政院核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本局配合該計畫已於104年辦理本市桃園區及楊梅區筆數合計共1萬2,890筆土地，面積為641公頃。本案整合成果業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納入轄管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料庫管理，作為後續辦理土地複丈之依據。
2. 105年核定辦理本市平鎮區及楊梅區筆數合計共1萬1,570筆土地，面積為148公頃。目前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圖簿清理等相關作業，整合成果預計於105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 (三)建置桃園市航空城控制點查詢系統

1. 本系統具有更新整合Google Map、通用版電子地圖及本市航空城控制點資料及多元圖資功能，依據使用者需求同時套疊展繪，達

到整合應用之目的，提供民眾免費即時查詢桃園市各級測量控制點及圖根點位，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本府辦理航空城計畫之各機關單位使用，包含辦理工程、水利及都市計畫等業務之規劃、設計與測量使用、地上物查估參考、地籍測量與地籍整理等使用，避免重複建置圖資，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節省經費、時間。
3. 航空城控制點查詢系統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查詢使用瀏覽人次 16 萬 2,690 人。

#### (四) 推動簡化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1. 積極推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之2、3條，民眾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標示圖，逕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此項措施結合民間資源，亦縮短案件辦理期程，藉以提升為民服務之成效。
2. 經統計本市104年9月至105年2月間建物測繪產權案件共1萬4,976件，受理專技人員轉繪簽章案件數為6,128件，專技人員轉繪簽證案件數為4,336件，佔整體案件量之69.9%，並佔全國案件總量之99%。

#### (五) 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前置會議協調

1. 辦理地籍調查時因相鄰土地指界不一致所發生的界址糾紛，透過本市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主動免費協助民眾解決私權爭議，避免司法訴訟，減少社會成本，截至105年2月底止共受理調處案件22案83筆，作成調處結果者共20案63筆。
2. 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創有「前置會議」機制，以善意協調民眾訴求，會中民眾多有達成協議並申請撤案，藉以降低行政成本，並同時節省民眾時間達到親民便民之效益，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受理之調處案件於召開前置會議者計有63案194筆。

#### (六) 測量案件及辦理人員排班查詢

1. 透過條件式篩選，如：地政事務所別、收件年字號、段小段、地建號等條件，以網頁呈現測量案件及辦理人員排班資訊，民眾只需至地政資訊網內(<http://www.land.tycg.gov.tw:9080/CAS/>

CAS/HOCAS024/HOCAS024.jsp)「測量人員排班表」網頁輸入查詢條件，即可獲得所需資訊。

2. 減少查詢時間及成本，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查詢測量案件排件及測量人員等相關資訊。
3. 案件期程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本市處理案件之信任感，塑造機關透明服務形象。

#### (七)積極辦理測量專業與實務訓練

因應全市測量人員逐漸年輕化趨勢，積極研擬規劃分眾舉辦承辦同仁、助理同仁、單位主管教育訓練方案及教材，105年2月18及19日特舉辦測量儀器檢校訓練班別，以提昇本市測量人員辦理測量儀器自我檢校作業品質，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藉由專業與實務訓練方式，使測量作業人員在觀念與作法上一致性，暨落實執行各項興革措施，俾順利推展測量業務工作，提升地政機關測量作業之品質及公信力。

### 三、地價業務

#### (一)地價查定業務

##### 1. 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辦理情形：

本市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105年1月1日公告，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約為92.70%，平均調幅約為8.35%；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約為19.39%，平均調幅約為34.56%。

##### 2.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5年預定徵收案件計有本府工務局辦理「中壢區龍岡路三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共計25案，已於105年1月7日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 3. 「桃園航空城土地交易透明化平台」

建立桃園航空城土地(房地)交易透明化平台，運用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多元化的不動產價量分析，產製動態資訊及統計圖表，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點閱數為2,382次(截至105年2月，總瀏覽人次累計超過2萬6,000人)，並定期發布「桃園航空城

特定區計畫不動產市場分析月報(季報)」共計 10 篇，讓民眾能精確掌握航空城區內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趨勢，促進航空城區域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4.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情形

- (1)買賣案件須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租賃案件須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預售屋案件須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上路以來，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買賣登記案件計 19 萬 2,152 件，已申報 19 萬 1,499 件，105 年 1 月份申報率達 99.89%，買賣案件 104 年 12 月份揭露率平均為 91%。其中經由地政士代理之買賣案件因逾期未申報裁處計 10 件，申報不實裁處計 2 件；權利人逾期未申報裁處 2 件。

### (二)產業園區開發業務

#### 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委託投資開發案

- (1)目的：配合國家工業政策，發展高科技產業，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投資意願，儲備本市工業用地，充分運用已開發之公共設施，並可擲節第一期公共設施之維護費用，故籌劃本開發計畫。
- (2)範圍：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白玉區旁
- (3)面積：約 58.05 公頃。
- (4)期程：
  - ①第一階段-工業區報編程序：已於 103 年完成。
  - ②第二階段-徵收及開發施工程序：預計 108 年完成。
- (5)進度：
  - ①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 日由內政部核發許可開發文，並附款：「需於 3 年內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之文件後始生效力，逾期本許可失其效力。」，經濟部工業局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核定本產業園區設置，本市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公告。
  - ②10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土地協議價購之市價查估工作，刻正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及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563 人同意協議價購(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

數比例 81.95%)，同意土地面積比例(含公有土地)佔總開發面積之 88.32%。

## 2. 辦理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開發案

(1)目的：為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取得「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建設需用土地。

(2)進度：

①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核可可行性規劃報告後，98 年 10 月 5 日同意本市申請編定，99 年 12 月 13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桃園縣政府，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地籍整理作業。

②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土地價格審定會議，完成審定土地出售價格，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專案核准讓售作業。

## 3.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目的：為因應中央政策、重大建設效益及倉儲物流產業群聚趨勢所衍生之設置園區需求，本市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本產業園區開發。希望透過系統性之規劃開發，提供高品質之生產環境，及高效能之服務效率，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除可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健全產業經濟發展外，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2)範圍：位於大園區沙崙里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內 2150 地號等約計 223 筆土地。

(3)面積：約 28.36 公頃。

(4)期程：

①第一階段-產業園區報編及核定設置工作：預計 105 年底完成。

②第二階段-地取得暨園區實質開發作業：預計 108 年完成。

(5)進度：

①本案業已陸續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排水防洪計畫書、用水計畫及農地變更影響說明書等各項計畫書圖審議作業。

②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已報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聽取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審查會，本局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完成開發計畫修正並提報內政部續審，後續將持續配合辦理本開發計畫後續送審及用地取得作業。

### (三)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 1.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核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 35 件，設立備查登記 34 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 件；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家數共計 794 家。

(2)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業者，合計處罰鍰 16 件，罰鍰計新臺幣 109 萬元。

#### 2.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本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計 22 家，其中 3 家為聯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目前登記開業估價師共 25 位。

(2)105 年度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預計於 6 至 7 月間進行。

## 四、地用業務

### (一)土地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及調整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15 條之 1 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公告、通知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2. 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坐落土地合法化問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105 年度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本市復興區庫志、上高遶、色霧鬧、上蘇樂、武道能敢、哈嘎灣、卡拉、嘎色鬧等 8 處部落使用分區更正審議工作事宜。

3. 104 年度第 3 次及 105 年度第 1 次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共計審議 87 案，土地 852 筆，其中由本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作業要點核定案件計有 83 案，計 847 筆土地，其餘案件則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備事宜。

## (二)編定業務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等，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審查。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辦理之變更編定案計 49 件，面積共 16.03 公頃，其中以申請變更編定作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建築用地為常見態樣。

## (三)開發許可業務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本市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計 7 件，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計 3 件，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本市備查案件計 2 件。

開發許可案件數統計表

項次	類別	結案	辦理中	合計
1	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	3	4	7
2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	0	3	3
3	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	2	0	2
合	計	5	7	12

資料期間：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 (四)違規查處業務

1.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民眾檢舉、各區公所查報、中央機關通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核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確定裁罰案件計 298 件，罰鍰金額計 2,367 萬元整。
2.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各區公所就土地違規作工廠、資源回收、八大營業處所、屠宰場及涉及公共安全等加強查報，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情節重大者則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共計 4 件。

## 五、地權業務

### (一)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

#### 1. 土地徵收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需要，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徵收公告及通知、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戶、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1)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持續辦理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等案件計68件。人民申請一併徵收、收回、請求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訴訟及國家賠償案等共計20件。

(2)積極協助龍潭區中豐路594巷道路拓寬、桃49-1線(中興路)拓寬工程(第三期)、縣道112線中壢市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37巷)拓寬…等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2. 公地撥用

(1)協助需地機關因公共事業需申辦公地撥用，積極辦理計畫書審查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奉准撥用後，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自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奉准撥用之案件計13件、已撥用公有土地39筆、面積約3.41公頃。

(2)主動清查轄內望安鄉公所受贈公共設施用地

①本市轄內望安鄉受贈土地計1,949筆，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計966筆，已完成撥用19筆。受贈土地使用情形業於104年12月2日函送本市轄桃園區道路用地清冊及撥用範例，請道路用地機關(本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依規定辦理撥用。後續將按道路坐落各區別，陸續再檢附相關地籍資料並提供範本供需地機關儘速依規定申辦撥用。

②為加速用地之取得，於105年1月25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召開「協助申請撥用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受贈公共設施(道路、綠地)協商會議」以了解本府工務局需協助事項，因會議結論案涉地政事務所業務，爰將另行擇期召開研商會議，以積極推動撥用業務之遂行。



##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之審核及備查事宜，督導轄區公所確實依法執行三七五租約業務，並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 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概況，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租約為 1,948 件，承租人 3,358 戶，出租人 7,696 戶，土地 6,920 筆，面積約為 1,492.81 公頃。
3. 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換約作業  
本市租約期滿換約作業，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租約總件數為 2,007 件，完成續訂租約 1,673 件，終止及註銷租約 59 件，尚未報府備查租約 275 件，本局已發函或派員至區公所了解延誤原因及辦理狀況，並請其加派人力協助清查及換約作業，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以期儘速完成所有作業。

## 六、重劃業務

### (一)市地重劃

1. 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停車場用地為界、西以環保專用區邊界為界、南以第 31 期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為界、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總面積 47.60 公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 27.0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 20.58 公頃。
  - (2)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內政部核定，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
  - (3)本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告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禁止及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刻正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2. 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草漯(二)道路及草漯(一)道路中心(七賢

路及二聖路)為界、西以下厝溪二號橋往南至大草厝既成道路為界、南以草漯第4單元道路中心(大草厝既成道路)及草新段地籍為界、北至草漯(二)範圍界線為界,總面積53.99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30.6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23.30公頃。

(2)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11日審核通過,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5年1月11日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程序。

### 3. 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都市計畫區外農業區為界、西以新生路為界、南以水利埤塘為界、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總面積45.3551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26.9923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18.3628公頃。

(2)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28日審核通過,目前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報核及發布實施之程序。

### 4. 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區

本府監督土地所有權人自組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計7區(詳如附表),另已核定成立籌備會籌備重劃工作計6區。

附表: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情形表

編號	重劃區名稱	重劃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龜山華亞	3.39	一、重劃計畫書於93年9月15日至93年10月15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96年3月26日至96年4月25日公告期滿。 二、本區重劃工程已於104年8月驗收完成,重劃會並於9月底繳交保固金。 三、依本府養護工程處函示,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確認維護單位提報後始同意驗收竣工,依本區重劃計畫書所載,公共設施由華亞汽電公司負責接管維護。該公共設施維管計畫,已於105年1月27日送本府工務局

			核定。
2	龜山半嶺	2.34	<p>一、重劃計畫書於100年8月20日至100年9月19日公告期滿。</p> <p>二、本區於104年8月25日辦理第二次工程查核，預計105年2月底竣工。</p> <p>三、有關本區重劃前、地價評定事宜，本市105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審議，決議請重劃會檢附重劃後各區段地價上漲率及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相關資料，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3	桃園小檜溪暨埔子	38.86	<p>一、重劃計畫書於103年7月24日至103年8月25日公告期滿。</p> <p>二、重劃會於105年1月5日至105年2月4日辦理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發放等事宜公告30日。期間計有28件111位地上物所有人聲明異議，該會已查處回復12件。</p>
4	平鎮和平	1.20	<p>一、重劃計畫書於97年11月4日至97年12月3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100年2月31日至100年3月23日公告期滿。</p> <p>二、土地所有權人（余麗秋君）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27日裁定非屬民事訴訟之私法範疇，該院中壢簡易庭依職權於104年5月29日移送行政法院審理，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104年7月17日裁定非屬簡易訴訟程序上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將本案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p>
5	平鎮山峰	87.54	<p>一、重劃計畫書於102年10月4日至102年11</p>

			<p>月 4 日公告期滿。</p> <p>二、刻正辦理重劃範圍邊界測量、工程預算書圖編制及東豐路排水系統之設計等工作。</p>
6	龜山大湖	7.00	<p>一、重劃計畫書於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2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期滿。</p> <p>二、區內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之地上改良物須拆遷補償爭議未決，致重劃工程延宕，同意工期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5 日。</p> <p>三、本區國有土地調整分配後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計 72 戶（含半拆），達成協議已拆遷者為 19 戶，達成協議惟期限未到尚未拆遷者為 13 戶，其他尚有 40 戶妨礙工程(分配)尚需協調。</p>
7	八德介壽	7.95	<p>一、重劃計畫書於 92 年 6 月 18 日至 92 年 7 月 18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9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期滿。</p> <p>二、地上物查估補償異議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調處完畢。</p> <p>三、重劃區內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重劃會業將規劃設計書圖送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惟因重測後大和段原暫緩登記之街廓西側與都市計畫分區界樁重疊疑義，本府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偏差研討。</p>

##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 1. 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路線 6 條（新屋區 2 條，觀音區 2 條，大園區 2 條），改善長度共 3,425 公尺，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預定 105 年 7 月底完工。

### 2. 104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新楊（七）]

改善經費 705 萬 486 元，改善路線計 3 條（新屋區 3 條），改善長

度共 2,326 公尺，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預定 105 年 3 月 23 日完工。

3. 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經費 2,433 萬 3,000 元，改善路線計 18 條(新屋區 17 條，觀音區 1 條)，改善長度共 8,240 公尺，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4. 105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路線 7 條(新屋區 3 條，觀音區 1 條，楊梅區 2 條，大溪區 1 條)，改善長度共 3,805 公尺，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事宜。

## 七、區段徵收業務

### (一)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區前於 99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點交等作業，剩餘可建築土地經 4 次標售，103 筆土地全數標脫，面積約 29.88 公頃，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財務結算。
2. 本區目前騰餘 9 筆可供建築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 4 筆土地(面積約 2.1 公頃)，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作為公營(社會)住宅預定地，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核准專案讓售，後續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持續推動，以提供弱勢市民住宅需求，引導住宅市場合理均衡發展，其餘 5 筆土地(面積約 0.46 公頃)，視後續市場景氣狀況後，再行決定標售時機。

### (二)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緊鄰桃園區核心市區，為文中路、廈門街、國際路及永安路所圍地區，總面積達 104 公頃，103 年 2 月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103 年 6 月辦理領回抵價地產權登記。
2. 103 年 12 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部分地主因街廓高差過大及工程施作誤差等相關問題而拒絕點交，經本府工務局協助改善點交缺失後，業已陸續辦理第 2 次點交作業，截至 105 年 2 月，點交完成率已達 95%，另針對尚有點交疑義之土地，已請本府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

3. 本案 104 年 4 月辦理第 1 次標售作業，共標脫 50 標，計 65 筆土地，面積約 5.1 公頃，標脫率 85.5%，其餘尚未處分之可建築土地計 80 筆(面積約 11.5 公頃)，其中 7 筆土地(面積約 2 公頃)，同八德區段徵收開發案業經核准作為公營(社會)住宅用地，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其餘 73 筆土地則配合市政推動及土地儲備需求，辦理後續管理處分作業。

#### (三)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區周邊地區，行政轄區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化里、長庚里之部分轄區；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東側及北側為保護區，開發面積為 184.57 公頃。
2. 本案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本府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土地徵收公告作業，104 年 9 月辦理抵價地抽籤作業、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共辦理 3 次抵價地配地作業，並完成領回抵價地產權登記。後續將視內政部公共工程施作進度及接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土地點交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預計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辦理)。

#### (四)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東北隅，區段徵收總面積達 33.89 公頃。
2. 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1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通過，本市都委會亦於 101 年 2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本局於 102 年 5 月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定本案區段徵收計畫，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4 次會議審議均未通過，小組委員對本案開發範圍之必要性仍有所疑慮，並於 104 年 9 月之專案小組會議中要求本案應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並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後再提會續審。
3. 本局已於 104 年 10、11 月間重新辦理 15 場次協議價購會議，會議中首次採取加發獎勵金及與民眾一對一服務方式，已與 35 位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並已彙整相關區段徵收計畫書補正資料，於 105 年 2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後續如能順利通過，預計於 105 年中辦理區段徵收公告。

#### (五)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為推動「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及配合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之設置計畫，本府優先選擇捷運周邊地區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較具有公共利益部分之地區，面積 2.73 公頃，藉規劃商業區及完成公共設施之開闢，以達成老街溪周邊地區環境再造及都市更新之目的，作為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之示範計畫。
2. 本案受原有 3 戶未拆戶影響之公共工程，經於 104 年 8 月執行強制拆除及妥善安置後，已於 104 年 9 月委外辦理後續工程施工，104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及驗收。
3. 104 年 12 月辦理工商特一土地點交，地主共領回 5 筆抵價地，另商特二經委外公司檢測發現範圍內河川步道及交通部高鐵局捷運工程圍籬有越界占用情事。其中河川步道改善部分，刻正由本府新建工程處查處中；工程圍籬越界部份，交通部高鐵局於 105 年 1 月舉辦現勘後，將擇期辦理圍籬退縮工程。前述占用情況俟排除後，預計於 105 年 3 月中旬辦理工商特二土地點交作業。

#### (六) 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段，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7.55 公頃。
2. 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4 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本市都委會亦於 102 年 6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刻正辦理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03 年 8 月、104 年 9 月召開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委員仍針對全市開發量體是否過大、住宅供需問題、本案開發範圍能否縮減或採分期分區、財務評估是否過於樂觀等議題提出質疑，本局已於 104 年 12 月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完畢，並請各權責單位依分工及時程回復資料，俟彙整及修正相關資料後將立即報部續審。後續如能順利通過，本案預計 105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6 年上半年辦理徵收公告。

#### (七)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72.97 公頃。

2. 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1 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本市都委會亦於 102 年 12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刻正辦理開發範圍併同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04 年 2 月及 9 月召開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委員仍針對開發規模能否縮減或採分期分區、社會住宅之具體內容及營運模式、體育場館設置及財務評估計畫等議題提出質疑。
3. 本局已於 104 年 12 月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完畢，並請各權責單位依分工及時程回復資料，俟彙整及修正相關資料後將立即報部續審。後續如能順利通過，本案預計 105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6 年上半年辦理徵收公告。

#### (八) 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7.61 公頃。
2. 本案都市計畫於 104 年 2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45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部分土地配置需與陳情人協調取得共識，提具體修正方案通過後，本府才可接續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3.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4 月至 12 月間邀集本局及陳情人代表召開 7 次協調會(含現勘)研商各適合方案(如劃設再發展區或劃設安置街廓)。後續俟陳情人同意修正後，將立即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提具體修正方案報部續審。後續如能順利通過，預計 106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106 年底辦理公告徵收。

#### (九) 辦理已開發地區宗地維護管理及巡查作業

針對本局目前經管八德、中路等區段徵收案尚未處分土地，已與市地重劃地區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統一委外進行環境維護作業，如定期除草、垃圾清理、圍籬修復等工作。本局同仁並以每月前往現場巡查一次為原則，於發現有雜草叢生、廢棄物棄置、圍籬遭破壞、占用及占耕等情形時，即時拍照記錄，並通知委外廠商及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排除，以維持環境清潔。



## 八、航空城開發業務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1. 本計畫北側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省道台 15 線改道路線及中油沙崙油庫為界；東側以省道台 15 線、南崁溪中心線、南崁舊溪、縣道 108 線(海山路)、桃林鐵路及部份水圳為界；南側以長興路、省道台 31 線為界；西側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老街溪堤防預定線中心線、大園都市計畫邊界、中山南路、中正東路為界，包括大園區竹圍、沙崙、埔心等 11 里，蘆竹鄉坑口等 9 個里。
2. 都市計畫面積 4,687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為 3,155 公頃，其中本府主辦 1,674 公頃(第一期 1,160 公頃、第二期 514 公頃)，交通部主辦 1,481 公頃。

### (二)執行進度及情形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需由交通部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辦理聽證會議，在本府各局處積極協助下，交通部業已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中旬完成 24 場「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釐清爭議點並確認聽證程序。預備聽證共通知 21,327 人，實際到場參與約 5,100 人次，發言人數計有 436 人。
2. 預備聽證期間，民眾陳述意見涉及徵收必要性之爭議點，經歸納整理出為「開發目的」、「衍生需求」、「徵收影響」等 3 項爭點，每一項爭點約有 10 項議題，將於正式聽證時，與民眾進行討論，以釐清徵收必要性。本府負責開發之「附近地區」主要爭點如下：
  - (1)如桃園國際機場擴建及第三跑道與自由貿易港區的興闢，是否必然衍生桃園機場周邊地區航空關聯性產業用地之需求？且其量體推估及區位選擇，是否有具體合理性及必要性？
  - (2)若附近地區產業專用區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則依目前審定之都市計畫中規劃住宅區、商業區等各類使用分區，其量體、區位，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若本計畫之開發確有其必要性，則因徵收土地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如：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等，開發單位是否有具體因應對策？。
3. 至於非屬徵收必要性之議題，包含「徵收補償」、「安置措施」、「地上物查估」等，本局及各權責機關業以書面方式妥予回應，並將民眾建議事項納入後續作業考量。
  4. 交通部前於本(105)年 1 月 29 日寄發聽證會議通知，並於 2 月 3 日起公告，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召開協調會，由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如委任不成，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選定或於 4 月 10 日由機關依職權指定當事人。
  5. 正式聽證訂於 4 月 29、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於竹圍國中(機場園區)及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附近地區)同時舉辦(每爭點舉辦 1 場次，共計 6 場次)。後續聽證結果將作成會議紀錄，由交通部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並參考民眾陳訴意見內容，及所提相關文書證據及資料，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後，併同徵收計畫書，作為徵收審議之參考。
  6. 聽證完成後，本府將依其結果進行都市計畫內容修正工作，並循程序提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將同時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適時陳報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相關作業，以縮短計畫報核時程。
  7. 為提供民眾最新計畫資訊，本府與交通部民航局持續派員於南北區駐地工作站服務民眾，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累計服務 10,115 人次。

## 九、地政資訊業務

### (一)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增進地政資料之應用價值

截至 105 年 2 月止，已提供 104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標售清冊、開標記錄及存保管款清冊、本市各行政區 105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資料、本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清冊、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名冊、本市各地所及工作站服務據點、105

年土地段名代碼對照資料、本市合法地政士名冊、本市各行政區新舊地號及建號對照資料等，共開放 49 個資料集，以利結合民眾無限創意，活化政府資料應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及發展多元便民服務。

## (二)發展地政系統多元應用服務，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 1. 強化地政資訊設備及系統備份及備援機制

為因應與日俱增之各項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及網站服務需求，並確保相關資訊之穩定服務，本局持續以系統虛擬化及容錯架構機制，強化系統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的能力，以提高系統資訊安全及可用性、以確保各項服務不中斷。

### 2. 提供「地政資訊 e 點通」系統

本市與台北市、新北市聯合建置「北北桃地政資訊服務網」，提供跨地域之地政資訊整合聯合服務，提供民眾透過線上系統查詢土地、建物資料及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便捷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電傳資訊查詢共計 63 萬 6,566 筆，電子謄本申領共計 3 萬 5,119 張，簡化作業流程，達成便民之目標。

### 3. 持續推動民眾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

提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供本市各機關因公務需求查詢地籍資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減少民眾補正地籍謄本資料之次數，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本市包含市府相關局處、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等，計 54 個機關於受理民眾案件後，利用本系統進行地籍資料查閱，共計查詢 7,405 筆，節省紙張 3 萬 7,416 張，達成機關為民服務免附地籍謄本，增進行政效率之目的。

### 4. 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系統

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系統，經由網路連線查詢全國地籍資料，供民眾上網申領電子謄本，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地政電子謄本申領共計 170 萬 7,541 張，藉由網路代替馬路，有效減少民眾因申請地政謄本所花費之交通往返時間及相關費用。

## 十、綜合業務

### 成立龜山地政事務所

- (一)為能就近服務龜山區民眾、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市長指示成立龜山地政事務所，廳舍地點設置於龜山行政園區內原鄉民代表會二、三樓，面積總計 502 坪，待未來本府住宅發展處搬遷他處，釋出原代表會一樓辦公空間，再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空間。
- (二)廳舍整修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5,309 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設計，並於 105 年 1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刻正辦理廳舍整修工程招標作業中。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積極主動宣導，縮短政府施政與民眾的認知，以加速執行地籍清查作業，達「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 二、加強地政人員專業知能，有效防範不法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建立地政公信力。
- 三、本市迄今尚有龜山區、大溪區、龍潭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等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本局除持續配合中央核編補助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外，為縮短重測辦理期程，本局仍將自籌經費辦理重測。以每年辦理 2 萬 1,000 筆重測，預計於 109 年可辦竣本市重測工作。
- 四、未來將引用運用新式測量科技儀器-UAV(無人飛行載具)，可在短時間內於空中對地形地物攝影，在糾紛調處方面，提供委員及民眾掌握現況並釐清案情；未來 UAV 提高攝影精度後，有助判別地物現況，取代傳統航空攝影測量，在運用測量外業之控制點清理及佈建，助益頗大。
- 五、為提升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秩序，持續辦理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訪查作業，本(105)年度預計訪查設立備查總家數之 20% (約 160 家)，並將積極輔導新設立備查業者，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廣告或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均應確實，並就經紀業違規比例較高之項目加強宣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為提振投資意願、打造優質工業投資環境，持續配合政策及產業方向，推動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委託投資開發案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 七、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加強宣導民眾合法使用，並加速開發許可審議程序，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八、配合本市公共建設之需，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重大道路系統及水利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此外，為加強清查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及通知之作業程序，已訂定相關清查計畫，將尚未完成保管通知之保管款依計畫期程辦理保管通知，以維護民眾權益。
- 九、為積極有效完善管理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作業，研擬推動以電子系統化管理各項租佃業務文件資料，對於租約登記、換約、資料檢核及案件統計等，透過 e 化管理方式，更能有效節省行政資源並增進效能

- 十、加速完成觀音區草漯各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落實地方建設，保障地主權益。
- 十一、持續辦理早期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農耕環境，以符合現代化經營需求。
- 十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健全生活機能，持續推動機場捷運 A7、A22 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案，並積極配合機場捷運 A10、A20、A21、航空城計畫及中壢運動公園等案件審議進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以縮短開發期程，儘速展現開發成果。
- 十三、為讓航空城計畫範圍內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並讓相關開發資訊公開透明，將持續於航空城駐地工作站提供諮詢服務，亦規劃於聽證結束後，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調整，同步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並透過小型說明會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以廣納民眾聲音，作為後續推動規劃的依據。

## 參、結語

自桃園升格為直轄市以來，市府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重大建設，身為市府團隊的一員，本局自當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市政規劃藍圖，持續提升業務服務品質、推動各區開發建設作業，展望未來，本局將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責，落實各項地籍圖資建置、土地利用管理等基礎業務，並透過開發系統開發及跨機關合作，強化為民服務效能，此外，亦將加速展辦各開發計畫，並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保障居民權益等原則，妥適規劃相關民眾參與及安置機制，以期達到政府及民眾雙贏局面、共創桃園未來榮景。

本局各項業務在貴會的支持與鼓勵下，均能順利推展，惟本局仍將持續精進業務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衷心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局建議，並支持各項業務之推動。

謹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肆、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副局長		蔡金鐘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副局長		高鈺焜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江日春
主任秘書		黃建華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專門委員		黃學榮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專門委員		柯俊宏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貞蓮
地籍科	科長	陳純彰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測量科	科長	鄭凱仁			
地價科	科長	何俊男			
地用科	科長	陳銘隆			
地權科	科長	李淑貞			
重劃科	科長	蕭巧如			
區段徵收科	科長	林坤龍			
航空城開發科	科長	朱沅若			
地政資訊科	科長	陳志宗			
秘書室	主任	王蕙蕙			
人事室	主任	李姿蓉			
會計室	主任	呂惠娟			
政風室	主任	林作濱			